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1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22%,担保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2022年1月21日14:30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4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1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22%,担保期限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港口货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328,008.91	3,719,994,164.06
负债总额	1,703,885,233.51	2,109,956,637.43
净资产	1,266,442,775.40	1,610,037,526.63
项目	2020年度(已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469,057.60	2,293,591,661.09
利润总额	332,731,435.14	404,006,806.73
净利润	283,162,587.14	343,405,78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89,415.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3.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0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 星期五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 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上市地点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 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1月13日 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真电话:0418-6602618

联 系 人:陈睿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邮政编码:123005

2、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7

2.投票简称:大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 址	
持股数量		邮 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0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6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049%)的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9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91,3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363%)的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47,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09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2年1月5日分别收到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股份	25,569,900	4.6049%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股份	20,191,379	3.6363%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合伙人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392,475	1.1512%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047,844	0.9091%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3、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东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4人工作调动、1人退休、1人内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名因2020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首次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的20%;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应予100%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股票;2名因降职而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回购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公司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2,906	1,502,906	2022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126号),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以上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离职、4人工作调动、1人退休、1人内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2名因2020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首次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的20%;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应予100%回购注销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股票;2名因降职而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回购原授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公司对上述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2,9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2,90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546,17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1661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049,080	-1,502,906	152,546,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3,347,067	0	1,683,347,067
合计	1,837,396,147	-1,502,906	1,835,893,24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日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一种用于矿山充填材料的激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用于矿山充填材料的激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275780.0	2021年3月15日	第4874608号	20年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是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收购了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膨润土车间资产组。该项发明专利属于公司收购的无形资产。公司正在进行该项专利权人由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工作。公司收购其膨润土车间资产组的交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一种实现铁矿低温反浮选的选矿工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一种实现铁矿低温反浮选的选矿工艺	ZL 2019 1 1306427.3	2019年12月18日	第4792832号	20年	安徽金日